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929號

原告 A女
被告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
訴訟代理人 陳世龍
馮天瑩
王慶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
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
害賠償事件，因本件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違反，依勞動事
件法之規定，應由本院勞動法庭依勞動事件法審理，本件依
簡易事件審理即有違誤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巫嘉芸